

訴願人 〇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右訴願人因住家門前劃設公用停車位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北市警內分交字第8862161400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理。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臺北市內湖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門前之土地，因被原處分機關認為已成為公眾通行之道路，故在土地所有權未移轉登記之前，土地所有人所有權之行使應受限制，且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遂依停車場法第十五條規定，依現場道路寬度及考量當地交通流量、停車需求，予以劃設公用停車格，供公眾免費使用。訴願人不服，經向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申請於八十八年八月二日至現場複丈結果，確認該停車位絕大部分皆位於訴願人之土地上，遂檢具相關證物請求將劃定之停車位撤銷，案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北市警內分交字第8862161400號書函否准其請求。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十月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停車場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左：....二、路邊停車場：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五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整頓交通及停車秩序，維護住宅公共安全，得以標示禁止停車或劃設停車位等方式全面整理巷道。」

交通部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交路字第026017號函釋：「私有土地既成公眾通行之道路，如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存在，此項道路之土地即已成為他有公物之公共用物，土地所有人雖有所有權，但其所有權之行使應受限制，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故其停車收費妨礙公眾通行者仍可依法取締。」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關於訴願人所有之該筆土地，前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停車管理處（應是原處分機關之誤）劃定停車位，經訴願人向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申請於八十八年八月二日至現場複丈結果，發現絕大部分位於訴願人之土地，此舉明顯違法並致訴願人受有損害，故訴願人檢呈相關證物請求將違法劃定之停車位撤銷，詎原處分機關竟以「該處土地已

成公眾通行之道路」為由，而駁回訴願人之申訴。

(二) 按「所有人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為民法第七六五條及第七六七條所明定，訴願人對於該筆土地之使用，擺設花檯盆栽為之，並持續長久以來之使用，並非如原處分機關所謂既成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後，訴願人方擺設花檯盆栽，妨礙他人之通行。原處分機關非但未依上開條文之規定，將違法劃定之停車位撤銷，而將該筆土地返還予訴願人，更命員警將訴願人之花盆清除，以致訴願人之權益受損。

三、卷查有關本市公用停車格之劃設，依前揭停車場法規定，應係由本府為之，而本府於劃設公用停車格後，亦會張貼「○○路○○段○○巷○○弄○○號前之停車格係本府所劃設，供大眾公用，任何人不得占為己有，違者告發處罰，並依竊占罪移送法辦」之本府公告，足徵該停車格之劃設係由本府為之，是原處分機關雖為劃設該公用停車格之實際執行機關，然並非為處分機關。則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申請撤銷劃設公用停車格事件，即應移由本府受理，原處分機關逕予受理並為否准處分，則該項處分在實質上無論妥適與否，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十九 年 一 月 十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